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審訴字第232號

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耕譽實業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許再坤

選任辯護人 吳建勛律師

梁宗憲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續字第54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08年度偵字第1452、5263號），嗣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依協商程序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協商程序，並定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上午10時30分進行審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奕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洪嘉鴻